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 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 1090001870 號
 速別：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文(檔案過大，另以電子郵件送承辦人)

主旨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公布對自我國等進口之不銹鋼捲(Flat 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)反傾銷調查案基礎事實報告(Disclosure Statement)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本(2020)年 12 月 11 日 No.6/12/2019-DGTR 通知辦理。相關文號；本組本年 12 月 3 日竺經字第 1090001820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係印度不鏽鋼發展協會(Indian Stainless Stee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(ISSDA)、印商 Jindal Stainless Limited 及 Jindal Stainless Steelway Limited 共同向 DGTR 提出申請，涉案國家包括中國大陸、韓國、歐盟、日本、印尼、美國、泰國、南非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香港、新加坡、墨西哥、越南、馬來西亞及我國。DGTR 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、12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6 日舉行公聽會。我國涉案廠商計有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(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)、Yieh United Steel corporation(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)及 Yuan Long Stainless Steel Corporation (遠龍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)等 3 家公司，登記為利益團體提交



裝

訂

線

問卷參與應訴。

- 三、DGTR 經檢視進口價格、損害評估、因果關係等因素後，對我國出口之涉案產品計算傾銷差額(Dumping Margin)為 25-35%(請參閱報告第 66 頁)；價格削減(P rice Undercutting)為 0-10%(請參閱報告第 77 頁)；對印度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差額(injury margin)則為 10-20% (請參閱報告第 83 頁)。
- 四、本案利益關係人倘欲對該基礎事實揭露報告內容表示意見，可於本年 12 月 18 日前提出(調查官：Mr. Mithileshwar Thakur，電話：+91-11-23408729，電郵：adv12-dgtr@gov.in、jd13-dgtr@gov.in、ac11-dgtr@gov.in)，DGTR 將參酌國內產業及利益關係人意見後提出終判報告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基礎事實揭露報告影本 1 份，併請鈞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

- 一、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一類(第三者集中處理服務)
- 二、認證增值服務：加密